

证券代码：870606

证券简称：唯能车灯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变动公告（任免情况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董茂为公司职工监事，任期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届满。免去黄琪职工监事的职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，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15 人。会议由熊晓敏主持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职工监事董茂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董茂基本情况如下：

董茂简历：董茂，男，1984 年 3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09 年 8 月至今在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公司任职，历任研发部助理工程师、质量部副主任、制造部副部长、开发部项目经理。

经审查，董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，董茂非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原职工监事黄琪提出辞职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公司原职工监事黄琪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为了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选举新任监事，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选举董茂为公司新任监事。董茂先生任职后，公司监事会人数为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监事会监事的任命属于正常人事变动，未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黄琪女士辞职报告。

（二）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职工代表大会《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》。

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16日